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亚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吉小林

项目 负责人：吉小林

填 表 人：高世杰

建设单位：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525489777

电话： 133037998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西马沟村三西路 6 号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西马沟村三西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零部件（平衡块、垫铁、转子槽楔、螺母、螺栓、阀碟、气嘴、衬套）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件通用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20 万件通用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3.23-2022.4.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3.27-2022.3.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2 万元	比例	2.53%
实际总概算	79 万元	环保投资	2.02 万元	比例	2.5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4)《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相关资料

- (1)《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22〕06 号;
- (3)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4)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500mg/L, SS≤400mg/L。 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COD: 350mg/L, SS: 300mg/L, 氨氮: 35mg/L。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建设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西马沟村三西路 6 号，占地 630m²。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外购原料（圆钢、钢板、铝板、铜棒、铝棒）—机加工（锯床、剪板机、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钻床）—成品；外购原料（圆钢、钢板、铝板、铜棒、铝棒）—机加工（锯床、剪板机、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钻床）—电炉加热（衬套）—淬火—成品。

现因市场中需要经电炉加热和淬火加工的零部件的需求量减少，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电加热炉以及淬火设备，故不再涉及电炉加热和淬火工序。本次验收的工艺流程：外购原料（圆钢、钢板、铝板、铜棒、铝棒）—机加工（所需设备包括锯床、剪板机、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钻床）—成品。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2〕06 号，批复见附件 4。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50533600930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14。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进入设备和环保设施竣工和调试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3 月，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见附件 1。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3月28日对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2。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西马沟村三西路6号，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用洛阳涧西奥邦装饰材料控制厂房和办公用房进行生产加工。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南侧为洛阳杰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三西路，北侧为洛阳广玮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庞跃轴承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2-3，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1 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600m ²	厂房	建筑面积 600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30m ²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30m ²	无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22m ³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无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 ²	无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占地面积 6m ²	无
	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无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数控车床	CK6150	台	1	1	无
2	数控车床	CK6135	台	2	2	无
3	车床	CW6280	台	1	1	无
4	车床	C6250	台	1	1	无
5	铣床	XA5032	台	2	2	无
6	铣床	XA6032	台	1	1	无
8	钻床	Z3050	台	1	1	无
9	锯床	GB4028	台	1	1	无
10	剪板机	QC12K	台	1	1	无
11	加工中心	VM-10502	台	1	1	无
12	电加热炉	XGRL-4A	台	1	0	不再设置该设备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件）	实际年产量（万件）	变动情况
1	平衡块	3	3	无
2	垫铁	5	5	无
3	转子槽楔	4	4	无
4	螺母	3	3	无
5	螺栓	2	2	无
6	阀碟	1	1	无
7	气嘴	1	1	无
8	衬套	1	1	无
合计		20	20	无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圆钢	t/a	15	15	无
2	钢板	t/a	12	12	无
3	铜棒	t/a	1	1	无
4	铜板	t/a	1	1	无
5	铝棒	t/a	0.8	0.8	无
6	切削液	t/a	0.6	0.6	无
7	水	t/a	113.36	70.8	不设置电炉加热和淬火工序
8	电	万 kW·h/a	5	5	无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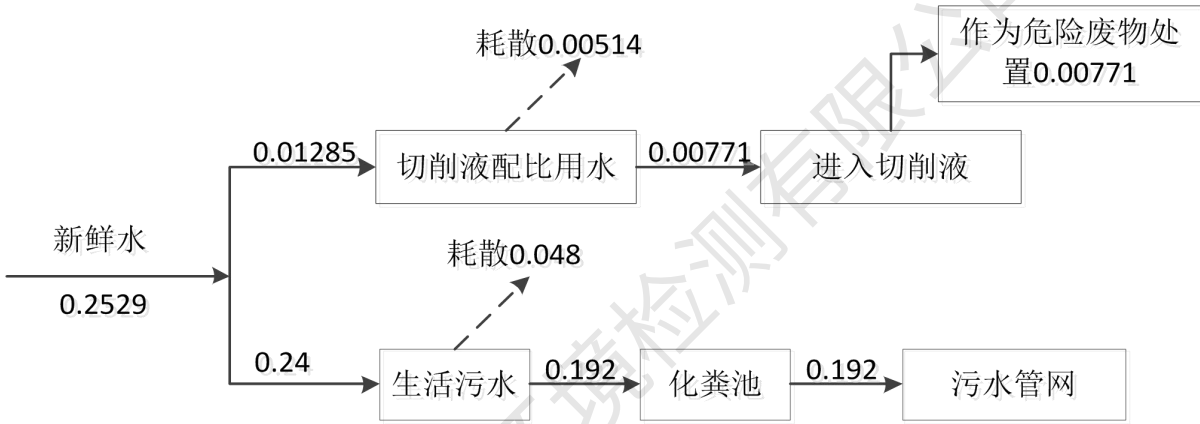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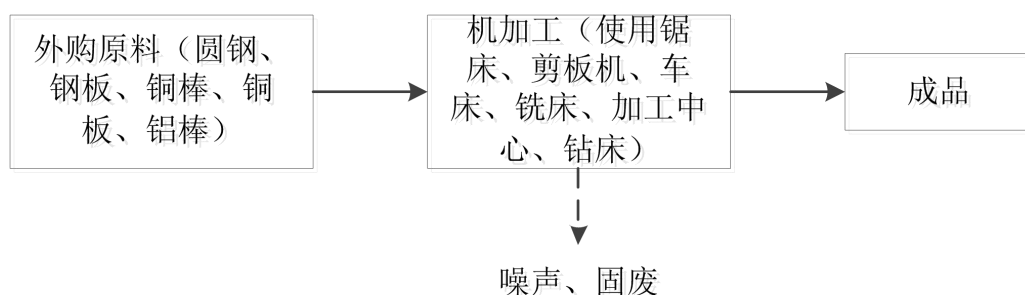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加工，将外购的原材料（圆钢、钢板、铜棒、铜板、铝棒）运至车间，根据零部件的加工工艺流程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使用锯床、车床、剪板机、加工中心和钻床对工件进行加工）至成品。最后产品暂存于车间成品区待售。本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不涉及喷漆、电镀等重污染工艺。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	本项目为新建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 20 万件通用零部件	年生产 20 万件通用零部件，生产能力不变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无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不涉及重新选址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不设置电炉加热和淬火工序），主要生产工序未发生变化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润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密闭车间; 土壤和地下水: 车间内地面硬化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土壤和地下水: 车间内地面硬化、刷防渗透漆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金属碎屑、金属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 处, 车间西南侧, 占地面积 10m ²),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 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间, 车间的西北侧, 占地面积 6m ²)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无变化。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金属碎屑、金属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 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产生事故废水	/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且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实际生产规模较环评阶段不变，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

（1）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废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3）固废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密闭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废物（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与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将危险废物定期交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由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为 79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工程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治理设施	环评报告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依托现有)	/	化粪池 (1 个, 依托现有)	/
2	固废助理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02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02
		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 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建设单位与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将危险废物定期交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 再由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密闭车间	/	密闭车间	/
合 计				2.02	/	2.0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涧西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已落实
	生产	不合格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	已落实
		金属碎屑			
		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	放置于密闭容器内, 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 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建设单位与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

		液、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单位处理		服务协议，将危险废物定期交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由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洛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固体废物的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降噪后，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关于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0533600930)关于《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战再芬境保护验收。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报告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验收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西马沟社区三西路6号	建设地点不变
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4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与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并将危险废物定期交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由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者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5	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降噪后，项目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废水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2.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表 5-3 废水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个数		8	8
加采样品个数		1	1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1	1
	测定率(%)	12	12
	合格率(%)	100	100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	—
	测定率(%)	—	—
	合格率(%)	—	—
加标回收个数		1	—
加标回收合格率(%)		100	—
密码标样合格率(%)		100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4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dB）	测量声压级（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dB）
2022.03.27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9	0.1
2022.03.28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表 5-5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4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COD、NH ₃ -N	4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3.27	通用零部件	715	580	81%
2022.3.28			586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2022.3.27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229	13.7
		第二次	232	14.7
		第三次	226	15.0
		第四次	228	13.9
2022.3.28		第一次	236	14.0
		第二次	228	14.1
		第三次	233	11.2
		第四次	222	12.7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2.3.27	西厂界	53	43
2022.3.28		53	42

3.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监测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化粪池出口生活污水中 COD 的最大浓度为 236mg/L,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15mg/L。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dB(A)、西厂界夜间噪

声值范围为 42~43dB (A)，项目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COD、氨氮纳入涧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2020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不再申请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预支增量。

5.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该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1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化粪池出口生活污水中 COD 的最大浓度为 236mg/L，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15mg/L。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2) 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正常生产时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dB(A)、西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3dB(A)，项目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专用收集容器暂存后，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建设单位与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并将危险废物定期交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由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交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

2.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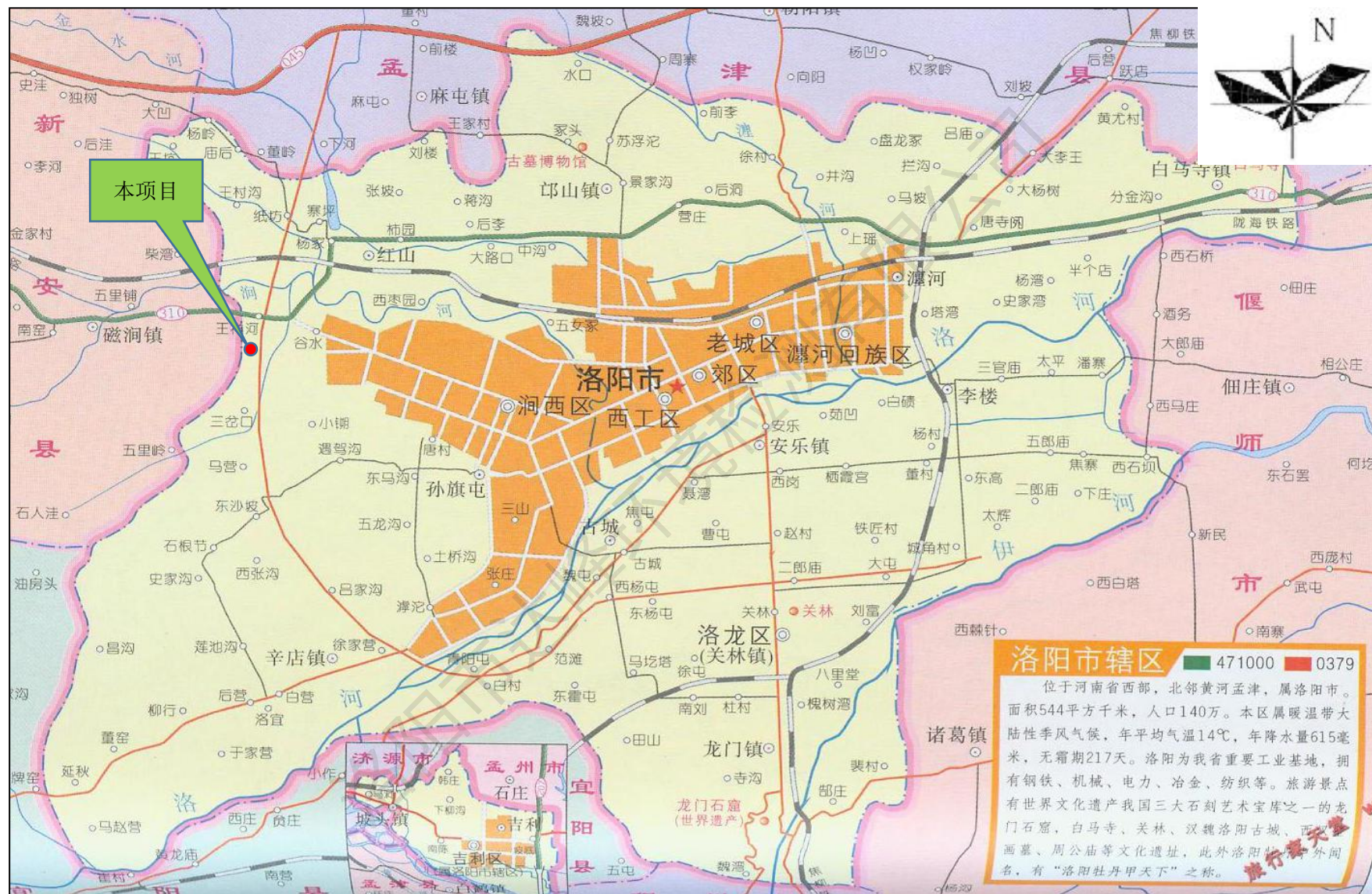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10305-04-01-298170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西马沟社区三西路6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2.32004255° 纬度：34.673077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通用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件通用零部件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审批文号		洛环涧表〔202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50533600930001Y		
	验收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		所占比例（%）		2.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2		所占比例(%)		2.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50533600930		验收时间		2022.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4			0.0054	0.0054			
	化学需氧量			236	350			0.0127			0.0127	0.0151			
	氨氮			15.0	35			0.0008			0.0008	0.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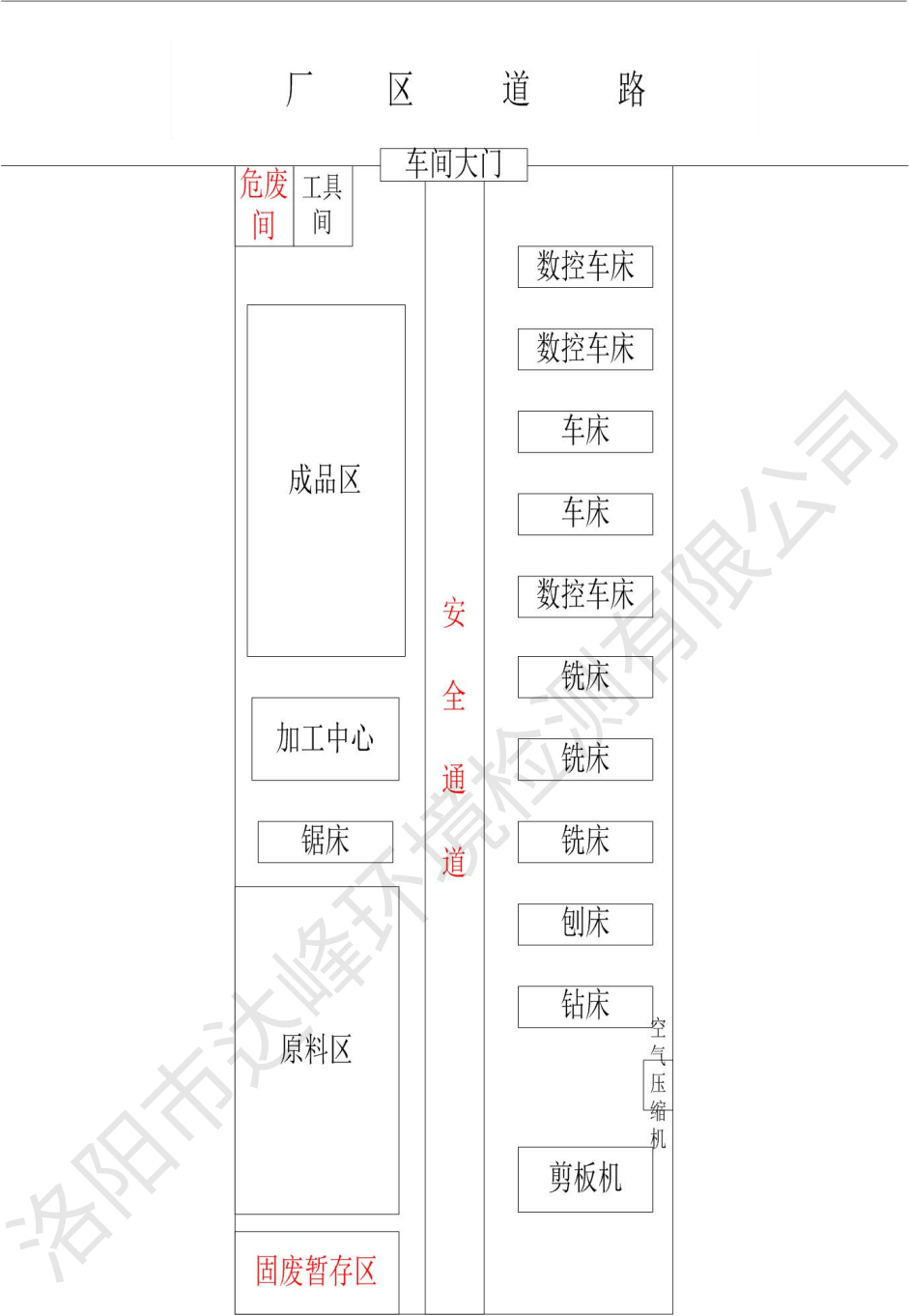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四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五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般固废暂存区



封闭车间+车间地面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

附图八 项目废水、噪声采样照片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2-03-15 10:04:49 访问量: 27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21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西马沟社区三西路6号

项目名称: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洛环润表〔2022〕06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西马沟社区三西路6号

环评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项目占地面积630平方米, 建设内容: 租赁闲置厂房进行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 并配套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 年生产20万件通用零部件(平衡块、垫铁、转子槽楔、螺母等)。项目于2022年2开工建设, 于2022年3月14日竣工。

特此公告!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附图九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附图十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洞五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0533600930
(1-1)

名 称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西马沟村洛阳市涧西奥邦装饰材料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秦亚林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8月28日至2022年08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机械加工; 机械设备的销售; 非标设备制造及维修。(以上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年报时间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即时信息公示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

登 记 机 关



2017 09 13
年 月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部门意见:

洛环润表〔2022〕06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关于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0533600930)关于《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5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10113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协议



甲方: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后，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清运频次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0.05t	桶装	2/a	无泄漏
2	废液压油	HW08	0.12t	桶装	2/a	无泄漏
3	废切削液	HW09	2.16t	桶装	2/a	无泄漏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0.1 t	桶装	2/a	无泄漏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甲方联系人		秦亚武	联系方式	13525489777		
运输方式		汽运	乙方人员	康鸿雁		

第二条：有效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要处置的，应至少提前六个工作日与乙方协商转移日期。

3.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保证无泄漏（双层包装，内层防渗，外层耐磨），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份分析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3.3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按环保要求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历。

4.2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4.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第五条：责任承担

5.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5.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责任。

5.3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本合同危险废物数量超过 0.15t，另行收费。清运频次都不超过约定数量、约定频次，合同期间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此费用不含运输费等与本合同有关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积极配合。

6.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处理危险废物，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3 如违反本合同 4.3、4.4 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4 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7.5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7.6 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7.7 如果私自处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8 本协议为意向合作协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后需要转移时，根据危废物料化验指标情况约定转移事项。

第八条：其他

8.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科技
专用
1000

1000
科技
专用
1000

洛阳市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洛阳顺机械

乙方签章：洛阳市久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建业区 公司地址：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化里村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康晓会

经办人：秦五武

经办人：康鸿雁

联系方式：13525489777

联系方式：18211996648

传真号码：_____

传真号码：0379-68707558

公司邮箱：_____

公司邮箱：294963438@qq.com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李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6102011900000220

附件 6 危废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单位营业执照

全通电子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C89FE3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康晓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 业集聚区丰李镇牛屯村8号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 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 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单位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备案表

附件 2

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备案表

单位名称	洛阳市久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晓会	联系人	康延波
联系电话	13137063230	传 真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丰李镇牛屯村		
收集转运点详细地址（位 于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 区需明确园区名称）	洛阳市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洛阳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丰李镇牛屯村		
收集场所面积（m ² ）	1200		
收集危险废物类别 及代码	HW06: 废有机溶剂 900-401、402、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201、203、 210、214、217、 218、22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256、299-12 HW17: 表面处置废物 336-064-17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签订合同的有资质单位 名称及资格证号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豫环 71 号）、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豫环 92 号）		
收集规模（吨/年）	3500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意见：

同意



附件 8 项目生产日报表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生产内容		日期	
		3 月 27 日	3 月 28 日
通用零 部件	设计生产(件/天)	715	
	实际生产(件/天)	580	586
	生产负荷(%)	81	82
生产情况		正常	正常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已经竣工。经试运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联系人：秦亚武

联系电话：13525489777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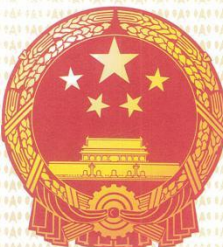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监测公司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检测; 空气、水质、噪声、固体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11 监测公司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2-03-2022

委托单位: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c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22-03-2022

项目名称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 西马沟社区三西路6号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F-1-1-1~F-1-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27 日~2022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		
备 注	-----		
编制: 许静玉 审核: 韩 磊 签发: 王世杰 签发日期: 2022.4.2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化粪池出口	2022.03.27	第一次	245	13.7
		第二次	218	14.7
		第三次	252	15.0
		第四次	206	13.9
	2022.03.28	第一次	236	14.0
		第二次	264	14.1
		第三次	201	11.2
		第四次	243	12.7
	样品状态	水样均为液态、无色无味、少量肉眼可见物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西厂界	2022.03.27	56	43
2		2022.03.28	56	4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自查报告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自查报告

根据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洛环涧表[2022]06号），我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80万元建设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西马沟村三西路6号，占地630m²。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料（圆钢、钢板、铝板、铜棒、铝棒）—机加工（锯床、剪板机、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钻床）—成品；外购原料（圆钢、钢板、铝板、铜棒、铝棒）—机加工（锯床、剪板机、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钻床）—电炉加热（衬套）—淬火—成品。

现因需要经电炉加热和淬火加工的零部件的市场需求量减少，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电加热炉。企业验收的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料（圆钢、钢板、铝板、铜棒、铝棒）—机加工（锯床、剪板机、车床、铣床、加工中心、钻床）—成品，不涉及电炉加热和淬火工序。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2年1月29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洛环涧表（2022）06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比对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无
环保工程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1 个，体积 22m ³ ，依托现有	化粪池，1 个，体积 22m ³ ，依托现有	无
	噪声处理	密闭车间	密闭车间	无
	生活垃圾	垃圾桶，1 个	垃圾桶，1 个	无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和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 处），占地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 处），占地面积 10m ²	无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间），占地面积 6m ²	无
		废切削液		
		废润滑油		
		含油废抹布和		

表 2 项目环评阶段主要设备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数控车床	CK6150	台	1	1	无
2	数控车床	CK6135	台	2	2	无
3	车床	CW6280	台	1	1	无
4	车床	C6250	台	1	1	无
5	铣床	XA5032	台	2	2	无
6	铣床	XA6032	台	1	1	无
8	钻床	Z3050	台	1	1	无
9	锯床	GB4028	台	1	1	无
10	剪板机	QC12K	台	1	1	无
11	加工中心	VM-10502	台	1	1	无
12	电加热炉	XGRL-4A	台	1	0	不再设置该设备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表 3。

表 3 项目环评阶段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1 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涧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 我公司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完毕, 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5053360093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西马沟村 洛阳市涧西奥邦装饰材料厂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053360093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6日至2027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信息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西马沟社区三西路 6 号

项目名称：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2〕06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西马沟社区三西路 6 号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项目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建设内容：租赁闲置厂房进行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并配套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生产 20 万件通用零部件（平衡块、垫铁、转子槽楔、螺母等），项目于 2022 年 2 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竣工。

特此公告！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6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信息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西马沟社区三西路 6 号

项目名称：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洛环涧表（2022）06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西马沟社区三西路 6 号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项目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建设内容：租赁闲置厂房进行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并配套设置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年生产 20 万件通用零部件（平衡块、垫铁、转子槽楔、螺母等）。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竣工，拟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 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洛阳秦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1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页码，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名 称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索 引 号	000014672/2020-01821	分 类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发布机关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0-12-16
文 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主 题 词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我部制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打印内容]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无障碍客户端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ICP备案号: 京ICP备05009132号
网站标识码: bm17000009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

无碍APP安卓版 手机版